

2024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
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农业、林业、水务、动物防疫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办事处实际，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辖区经营性文化体育市场和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文化安全稽查和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三）在新区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作。

（四）组织辖区群众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活动。负责辖区的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五）负责图书馆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退耕还林、绿化造林工程工作、森林综合管护工作。协助新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古树名木、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七）负责办事处森林消防中队（护林队）的日常管理。负责辖区森林防火巡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督促巡防员

发现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根据授权和管理权限，做好办事处沙滩、水库、河道、海堤、排水设施、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务土地、计划用水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具体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程项目。

（八）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九）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内设综合服务部、文体服务部、农林水务部，共 3 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78.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46.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8.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08.75	总计	60	908.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8.75	90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8	1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2	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2	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2	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53	37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8.53	37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8.53	37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6.07	34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7.93	2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7.93	2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14	8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8.14	8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1	1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1	1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2	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90	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8.75	562.68	346.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8	18.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2	1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2	1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2	13.4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53	378.5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8.53	378.53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8.53	378.5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6.07	0.00	346.0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7.93	0.00	257.93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7.93	0.00	257.93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14	0.00	88.14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8.14	0.00	88.1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1	116.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1	116.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2	3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90	78.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82	53.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2	13.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8.53	378.5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6.07	346.0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91	116.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8.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8.75	908.7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8.75	总计	64	908.75	908.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08.75	562.68	34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2	53.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2	53.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8	18.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2	13.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2	13.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2	13.4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53	378.53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8.53	378.53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8.53	378.5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6.07	0.00	346.07
21301	农业农村	257.93	0.00	257.9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7.93	0.00	257.93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14	0.00	88.1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8.14	0.00	8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1	116.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1	116.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2	38.0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90	78.9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9
30101	基本工资	87.03	30201	办公费	2.17
30102	津贴补贴	190.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67	30205	水费	3.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4	30206	电费	48.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8	30207	邮电费	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0211	差旅费	1.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2.32		公用经费合计	90.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908.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0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6.5 万元，下降 63.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财政拨款收入划转调入至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908.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0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2.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7.71 万元，下降 66.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基本支出划转调入至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 项目支出 34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5.32 万元，下降 58.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基本支出划转调入至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0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6.5 万元，下降 63.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财政拨款收入划转调入至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0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8.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12.61 万元，下降 4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财政拨款划转调入至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

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持平。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接

待来交流学习、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人员。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

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346.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8.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4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908.75 万元，执行数 90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单位各项目基本按时按量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效率表现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务合规性方面，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指标已划入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导致全年预算减少 712.61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规模较大，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44%，已超过 1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上级下达任务与工作安排，提前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对预算编制做到早谋划、早部署，增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细化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从而明显减少年中预算

调整频次和额度，有效降低资金调整、调剂规模，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农林水务工作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41.82万元，执行数为24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枫木浪水库、香车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管理，面积分别达1.68平方公里和0.69平方公里，巡查管理人员4人。完成28条小微水体管养，管养长度14.08公里，管理维护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面积49公顷。各项工作验收合格率高，有效促进了辖区水务生态平衡，一级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98%，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遵守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